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3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金根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3日以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徐金根、TAN CHAI HAU、向雪梅、吴惠明、李进、瞿李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徐金根、TAN CHAI HAU、向雪梅、吴惠明、李进、瞿李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变更资金来源,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3)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事宜;

(5)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托管人等,并签署相关协议;

(6)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

(7)授权董事会对《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8)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徐金根、TAN CHAI HAU、向雪梅、吴惠明、李进、瞿李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发行的“科森转债”自2019年5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11月26日期间,累计转股18,567,937股。

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2020年10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石正杰、皮业松2人因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故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605,500股已于2020年12月22日回购注销。

公司总股本变更至490,885,460股,同时注册资本变更为490,885,460.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原经营范围为:手术器械研发;一类医疗器械及零部件、机电产品及结构件、精密金属结构件、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拟变更为:手术器械研发;一类医疗器械及零部件、机电产品及结构件、精密金属结构件、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由于公司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的变更,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除上述修订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张幼明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经公司股东徐金根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提名王树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科森科技东台有限公司拟以其现有的土地、房产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申请贷款40,0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科森科技东台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申请的40,000.00万元贷款抵押不足的部分进行补充担保,补充担保金额不超过7,0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月15日14:00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2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树林 先生:汉族,1964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1988年6月至1994年6月任江苏理工大学工业工程系讲师;1994年6月至2003年9月任江苏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副教授;2003年9月至2004年9月于上海外国语大学进修;2004年9月至2005年4月任江苏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2005年4月至2006年4月任德国ILLMENAU访问学者;2006年4月至今任江苏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2年3月至2020年9月任镇江布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20年3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4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瞿海娟女士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3日以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四)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深化公司激励体系,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因此,我们同意《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由于监事瞿海娟、范玉琴、喻学峰均拟参加本计划,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因此,我们同意《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由于监事瞿海娟、范玉琴、喻学峰均拟参加本计划,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5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公司发行的“科森转债”自2019年5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11月26日期间,累计转股18,567,937股。

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2020年10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石正杰、皮业松2人因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故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605,500股已于2020年12月22日回购注销。

公司总股本变更至490,885,460股,同时注册资本变更为490,885,460.00元。

二、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经营范围为:手术器械研发;一类医疗器械及零部件、机电产品及结构件、精密金属结构件、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拟变更为:手术器械研发;一类医疗器械及零部件、机电产品及结构件、精密金属结构件、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精密塑胶结构件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由于公司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及根据《公司法》(2018 年修正)、《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2,923,023.00元。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0,885,460.00元。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手术器械研发;一类医疗器械及零部件、机电产品及结构件、精密金属结构件、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手术器械研发;一类医疗器械及零部件、机电产品及结构件、精密金属结构件、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精密塑胶结构件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72,923,02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均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90,885,46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均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若实际召开会议地点发生变化,以通知为准。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若实际召开会议地点发生变化,以通知为准。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本公司董事会不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	第九十九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本公司董事会不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审议批准公司下列交易、对外投资和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 1、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关联交易除外)行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至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至50%以下;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至50%以下;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至50%以下;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至50%以下; (6)贷款、授信或其他债务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至50%以下的银行等金融及非金融机构的贷款、授信或其他债务融资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审议批准公司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至30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以上至5%以下之间的关联交易。 涉及上述关联人、关联交易的具体定义以及交易金额的计算等本章程未尽事宜,依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3、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四十一条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八)审议批准公司下列交易、对外投资和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 1、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关联交易除外)行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至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至50%以下;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至50%以下;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至50%以下;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至50%以下; (6)贷款、授信或其他债务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至50%以下的银行等金融及非金融机构的贷款、授信或其他债务融资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审议批准公司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至30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以上至5%以下之间的关联交易。 涉及上述关联人、关联交易的具体定义以及交易金额的计算等本章程未尽事宜,依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3、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四十一条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九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7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抵押贷款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科森科技东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科森”)拟以其现有的土地、房产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申请贷款4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抵押人:东台科森

2、贷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贷款金额:40,000.00万元

4、贷款期限:10年

5、贷款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

6、贷款抵押物:东台科森拥有的位于东台市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88号和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六路5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宗地面积合计为413,674.31㎡,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252,756.53㎡,账面净值合计为427,687,173.78元。

二、抵押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台科森(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79,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东台经济开发区纬六路5号

法定代表人:吴惠明

经营范围:手术器械研发,一类医疗器械及零部件、精密金属结构件、机电产品(除汽车及国家专项规定的项目)、精密塑胶结构件研发、设计、制造,金属、非金属PVD镀膜、模具设计、加工,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散热模组的组装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抵押贷款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抵押贷款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业务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8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科森科技东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科森”)。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东台科森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申请的40,000.00万元贷款抵押不足的部分进行补充担保,补充担保金额不超过7,00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29日,公司为东台科森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